

河北省赵县 2020 年度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 地下水水位监测项目自评报告

根据《石家庄市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办法》（石财绩〔2013〕2号），遵循“科学性、规范性、客观性和公正性”的原则，对河北省赵县 2020 年度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地下水水位监测项目实施了财政支出绩效自评，形成本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河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0 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水利项目安排和绩效目标的通知》（冀超采治理办〔2020〕17号），2020 年 6 月 27 日，省水利厅下发《关于做好 2020 年度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地下水水位监测项目建设工作的通知》（冀超采治理办〔2020〕19号），确定石家庄市赵县项目资金 38 万元。2020 年 10 月，按照省水利厅要求，赵县水利局委托河北水文工程地质勘察院编制完成了《河北省赵县 2020 年度地下水水位监测站网建设项目实施方案》，2020 年 10 月 23 日通过专家审查。2020 年 10 月 26 日石家庄市水利局对《实施方案》进行了批复，内容为新建深层监测井 1 眼，投资 37.81 万元，资金来源为 2020 年度中央水利发展资金（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资金）。项目实施单位为赵县水利局。

赵县建设地下水监测站 1 处，位于范庄镇秀才营村，为

深层地下水新建监测站，钻探总进尺 300m，配置水位、水温信息自动采集传输设备 1 台（套）。

二、工程完成情况

赵县 2020 年度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地下水水位监测项目项目于 2020 年 12 月 10 日开工，2021 年 3 月 5 日完工。完成赵县建设地下水监测站 1 处，并将监测数据上传至省水资源数据接收中心。

三、资金管理情况

2022 年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地下水水位监测项目资金到位 16.11976 万元，并及时支付，资金到位率和支付率为 100%。在资金的使用上，严格按照河北省财政厅等四部门关于印发《河北省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试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冀财农[2015]135 号）的通知要求。根据工程进度拨付工程款，首先由施工方提出资金拨付申请，监理审核签字后交建设方，我方审核后将资金直接拨付给施工单位。做到开支有预算、有审批，确保了上级资金的安全、规范，合理使用。

四、项目效果

新增地下水位监测站点的数量名录、监测层位、设计井深和地理位置等站点布局情况，以及确定监测井建设标准、数据采集标准及传输规约、监测设备主要技术参数等技术要求及相关标准，为下一步项目实施提供技术支撑。

通过本项目的建设，结合现有监测站网，为优化配置、科学管理地下水资源，防治地质灾害，保护生态环境提供优质服务，为水资源可持续利用和国家重大战略决策提供基础支撑，实现经济社会的可持续发展。

五、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措施

无

石家庄市赵县 2020 年度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 农业水量监测项目自评报告

根据《石家庄市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办法》（石财绩〔2013〕2号），遵循“科学性、规范性、客观性和公正性”的原则，对石家庄市赵县 2020 年度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农业水量监测项目实施了财政支出绩效自评，形成本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实施单位及项目立项等基本情况；

2020 年 3 月 30 日，省水利厅下发《关于做好 2020 年度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农业灌溉水量监测项目建设工作的通

知》(冀水资〔2020〕14号),按照文件要求,2020年在石家庄等10个地区共计96个县,率先完成3852处在线监控点建设。通过在选定的具有区域代表性的农业灌溉机井上安装远程在线监控设备,实时采集农灌机井的取水量、用电量、地下水水位以及管道压力等以电折水系数测算关键数据,作为区域以电折水系数测算数据依据,未来结合全省农灌用电量实际情况,为核算区域农业灌溉地下水开发利用量提供科学数据依据。以及为推进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提供相关帮助,为实行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和落实“三条红线”管理提供分析依据。

项目实施单位为赵县水利局。

2、项目主要实施内容和范围；

完成我县 70 处农业取水井在线以电折水监测站点的安装，包括水量采集设备、压力采集设备、电表采集设备、水位采集设备及 RTU 遥测终端机等，并能实现数据的准确计量和稳定传输，具备依据在线监控数据测算区域农业以电折水系数工作的条件。

3、项目资金投入情况；

河北省财政厅《关于调整 2020 年度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的通知》（冀财农[2020]46 号）下达我县 2020 年度农业灌溉水量监测资金 192 万元，资金全部为中央水利发展资金。

（二）项目预期绩效目标

通过本项目的建设实施，可以对区域以电折水系数测

算参考提供数据依据，以此推算石家庄市以电折水系数。再通过以电折水系数结合全省农灌用电量实际情况，进而推算石家庄市地下水农业灌溉用水量。以期为核算区域农业灌溉地下水开发利用量提供相应科学数据依据，为推进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提供相关依据，为实行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和落实“三条红线”管理提供相应帮助。

（三）项目执行及绩效实现情况

赵县 2020 年度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农业水量监测项目 2021 年 3 月开工，2021 年 4 月全部完工。完成赵县 70 处农业取水井在线以电折水监测站点的安装。并保证远程监测站点能够稳定运行和数据连续上传。通过区域以电折水系数结合我县农灌用电量实际情况，以及为核算区域农业灌溉地下水开发利用量提供相应科学数据依据，为推进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提供相关帮助，为实行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和落实“三条红线”管理提供分析依据。

（四）资金落实情况分析

2022 年农业灌溉水量监测资金到位 7 万元，并及时支付，资金到位率和支付率为 100%。在资金的使用上，严格按照河北省财政厅等四部门关于印发《河北省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试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冀财农[2015]135 号）的通知要求。根据工程进度拨付工程款，首先由施工方提出资金拨付申请，监理审核签字后交建设方，我方审核后资金

直接拨付给施工单位。做到开支有预算、有审批，确保了上级资金的安全、规范，合理使用。

(五) 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措施

无

赵县新南路扩建段供水管网迁建项目 自评报告

根据《石家庄市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办法》（石财绩〔2013〕2号），遵循“科学性、规范性、客观性和公正性”的原则，对赵县新南路扩建段供水管网迁建项目实施了财政支出绩效自评，形成本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项目概况

1、项目实施单位及项目立项等基本情况；

项目实施单位为赵县水利局，为不影响新南路扩建施工，2020年3月，县政府主要领导对该项目资金进行批示，重新铺设供水管网，实施供水管网迁建项目。

2、项目主要实施内容和范围；

项目涉及水利局两部分供水管网迁移工程，一是南水北调管网，二是新寨店联村供水管网。工程财政评审审定金额为 89.79 万元，计划铺设不同型号的管网 5975 米。

3、项目资金投入情况（资金数量、资金结构、资金来源渠道等）

项目总投资 89.627 万元，全部为县财政资金。

（二）项目预期绩效目标

项目预期绩效总目标，阶段性（当年）的绩效目标和指标；

铺设不同型号的管网 5975 米。

二、自评工作情况

（一）自评的组织工作

说明项目评价资料收集、评价过程、评价工作管理组织等情况。

科室抽调专人负责自评工作，按照自评管理办法，逐项自评，确保过程、结果真实。

（二）自评的方法和过程

首先根据评价工作要求，农水科全面收集评价所需基础信息资料，包括项目方案、图纸、合同、资金支出等资料，对资料进行分类整理。二是到项目实施现场勘察、核实项目数据。三是按照工作方案确定的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依据所收集的资料，对评价对象的绩效情况进行

行定量、定性分析和综合评价，形成评价结论。

项目施工按照项目方案图纸要求施工，施工资料齐全，达到预期效果。

（三）建立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在开展预算自评工作时，针对具体绩效评价对象的特点，设计能够体现项目特点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绩效指标权重由各部门根据评价对象实际情况确定，总分设定为 100 分。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40 分（包含数量、质量、时效、成本）、预算执行率指标 10 分、效益指标 40 分（包含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满意度指标 10 分。如某一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整至其他指标。若被评价项目不涉及服务对象满意度内容或因服务对象满意度获取难度较大、成本较高而未能获取，则服务对象满意度的 10 分调入效益考核事项。

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当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准确反映预算项目的产出和效果。

同类评价对象的指标权重设置应当基本一致，便于评价结果相互比较。

项目进展顺利，工程得以顺利实施，能及时完成管网铺设工作，社会效益显著。

三、项目执行及绩效实现情况

（一）项目投入

1、项目立项情况分析。对项目立项规范性、绩效目标合理性和绩效指标明确性等情况进行分析后，根据指标体系评分标准计算分值。

项目由县政府主要领导批示实施，2021年5月25日完成招标，2021年6月7日开工，7月5日完工，完成工程建设内容。

2、资金落实情况分析。对资金到位率和到位及时率等情况进行分析后，根据指标体系评分标准计算分值。

本次到位资金89.627万元，到位率100%。

（二）项目实施过程

1、业务管理情况分析。对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和项目质量可控性等情况进行分析后，根据指标体系评分标准计算分值。

项目由农水科负责实施，项目施工过程中，由监理单位全程跟踪监督，施工单位严格按照图纸施工，施工规范、监督到位是项目得以顺利完工的基础。

2、财务管理。对管理制度健全性、资金使用合规性和财务监控有效性等情况进行分析后，根据指标体系评分标准计算分值。

资金使用管理上，能够按照上级有关财务管理规定执行，建立了专账，并按照施工合同与工程进度拨付，做到专款专

用。项目资金及时足额到位，资金的使用情况符合有关制度规定。

（三）项目产出

对项目的实际完成率、完成及时率、质量达标率、成本节约率等情况进行分析后，根据指标体系评分标准计算分值。

项目按照设计要求及时足额完成，共完成铺设管网 5975 米，符合方案要求，工程合理，质量合格，达到预期目的。

（四）项目效果

对项目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和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情况进行分析后，根据指标体系评分标准计算分值。

可以进一步提高农村饮水安全标准，使项目区居民生活用水安全得到保证，社会效益显著。

四、项目综合评价结论和评价等级

根据项目执行情况和项目绩效情况，给出总得分，指标体系设定满分 100 分，得出综合评价结论和项目综合绩效评价等级。项目综合绩效评价分为 4 个等级：得分 ≥ 85 分为优秀； $75 \leq \text{得分} < 85$ 分为良好； $60 \leq \text{得分} < 75$ 分为一般；得分 < 60 分为较差。

根据项目执行情况和项目绩效情况，总得分 95 分为优秀。

五、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措施

(一) 项目存在的主要问题

无

(二) 针对问题提出具体的改进措施或建议

六、评价工作组人员名单及签字（姓名、工作单位、职务、职称）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王力强	赵县水利局	副局长
张宏坤	赵县水利局	财务科长
王月敏	赵县水利局	工程师
郑博钊	赵县水利局	农水股负责人

赵县 2021-2022 年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农村生活水源置换项目自评报告

根据《石家庄市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办法》（石财绩〔2013〕2号），遵循“科学性、规范性、客观性和公正性”的原则，对赵县 2021-2022 年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农村生活水源置换项目实施了财政支出绩效自评，形成本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实施单位及项目立项等基本情况：

项目实施单位为赵县水利局，根据石家庄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1 年市级水利发展补助资金的通知》（石财农

【2021】31号)文件, 下达我县农村生活水源置换水厂及输水管网建设资金500万元; 根据河北省水利厅、石家庄市水利局关于编制农村生活水源江水置换项目有关文件要求, 赵县水利局结合实际情况, 委托中铁城际规划建设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赵县2021-2022年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农村生活水源置换项目实施方案, 2020年10月31日石家庄市水利局对项目实施方案进行了批复。

2、项目主要实施内容和范围;

工程计划新建泵站3座, 改造泵站2座, 新建配水管网207.4km, 涉及高村乡、新寨店镇等11个乡镇的138个村, 实施后地下水年压采量为489.52万 m^3 。

3、项目资金投入情况(资金数量、资金结构、资金来源渠道等)

工程总投资13352.1万元, 资金来源为市以上财政补助及县级自筹, 本次下达市级水利发展补助资金500万元; 资金实际到位500万元。

(二) 项目预期绩效目标

完成工程设计, 新建配水管网10km。

二、自评工作情况

(一) 自评的组织工作

科室抽调专人负责自评工作, 按照自评管理办法, 逐

项目自评，确保过程、结果真实。

（二）自评的方法和过程

首先根据评价工作要求，农水科全面收集评价所需基础信息资料，包括项目方案、图纸、合同、资金支出等资料，对资料进行分类整理。二是到项目实施现场勘察、核实项目数据。三是按照工作方案确定的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依据所收集的资料，对评价对象的绩效情况进行定量、定性分析和综合评价，形成评价结论。

项目施工按照项目方案图纸要求施工，施工资料齐全，达到预期效果。

（三）建立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项目进展顺利，工程得以顺利实施，能及时完成维修保养工程，社会效益显著。

三、项目执行及绩效实现情况

（一）项目投入

1、项目立项情况分析。

赵县水利局结合实际情况，委托中铁城际规划建设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赵县 2021-2022 年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农村生活水源置换项目实施方案，2020 年 10 月 31 日石家庄市水利局对项目实施方案进行了批复。

2、资金落实情况分析。

本次到位资金 500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

（二）项目实施过程

1、业务管理情况分析。

项目由赵县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农村生活用水置换项目建设处负责实施，项目施工过程中，由监理单位全程跟踪监督，施工单位严格按照图纸施工，施工规范、监督到位，是项目得以顺利完工的基础。

2、财务管理。

资金使用管理上，能够按照上级有关财务管理规定执行，建立了专账，并按照施工合同与工程进度拨付，做到专款专用。项目资金及时足额到位，资金的使用情况符合有关制度规定。

（三）项目产出

项目按照要求及时足额完成，完成实施方案，以及铺设管网 10km，符合方案要求，工程合理，质量合格，达到预期目的。

（四）项目效果

四、项目综合评价结论和评价等级

根据项目执行情况和项目绩效情况，给出总得分，指标体系设定满分 100 分，得出综合评价结论和项目综合绩效评价等级。项目综合绩效评价分为 4 个等级：得分 ≥ 85 分为优秀； $75 \leq$ 得分 < 85 分为良好； $60 \leq$ 得分 < 75 分为一般；得分 < 60 分为较差。

项目执行情况和项目绩效情况综合自评得分 95 分，项目综合绩效评价为优秀。

五、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措施

(一) 项目存在的主要问题
无。

(二) 针对问题提出具体的改进措施或建议

六、评价工作组人员名单及签字（姓名、工作单位、职务、职称）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王力强	赵县水利局	副局长
张宏坤	赵县水利局	财务科长
王月敏	赵县水利局	工程师
郑博钊	赵县水利局	农水股负责人

赵县 2019 年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农村生活用水置换项目自评报告

根据《石家庄市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办法》（石财绩〔2013〕2号），遵循“科学性、规范性、客观性和公正性”的原则，对赵县 2019 年度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农村生活用水置换项目实施了财政支出绩效自评，形成本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实施单位及项目立项等基本情况：

项目实施单位为赵县水利局，河北沃土农业工程设计有限公司于2018年9月编制完成了《赵县2019年度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农村生活用水置换项目建设方案》，2019年4月17日通过合规性审查；2019年6月由济南市水利建筑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赵县2019年度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农村生活用水置换项目实施方案》（备案稿），2019年6月17日石家庄市水利局对《赵县2019年度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农村生活用水置换项目实施方案》进行了批复（石水[2019]369号文）。

3、项目主要实施内容和范围；

工程包括2个农村联村集中供水工程，涉及3个乡镇28个村，人口4.72万人，实施后可实现压采量为120万立方米。

3、项目资金投入情况（资金数量、资金结构、资金来源渠道等）

项目总投资1837万元，为中央水利发展资金。

（二）项目预期绩效目标

工程完成铺设管道20676米。

二、自评工作情况

（一）自评的组织工作

科室抽调专人负责自评工作，按照自评管理办法，逐

项目自评，确保过程、结果真实。

（三）自评的方法和过程

首先根据评价工作要求，农水科全面收集评价所需基础信息资料，包括项目方案、图纸、合同、资金支出等资料，对资料进行分类整理。二是到项目实施现场勘察、核实项目数据。三是按照工作方案确定的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依据所收集的资料，对评价对象的绩效情况进行定量、定性分析和综合评价，形成评价结论。

项目施工按照项目方案图纸要求施工，施工资料齐全，达到预期效果。

（三）建立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项目进展顺利，工程得以顺利实施，能及时完成维修保养工程，社会效益显著。

三、项目执行及绩效实现情况

（一）项目投入

1、项目立项情况分析。

赵县水利局结合实际情况，根据石家庄市水务局《关于转发河北省水利厅〈关于申报2019年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水利项目的通知〉的通知》（石水[2018]341号），在充分考虑南水北调分配水量、消纳水量、农村饮水人口、农村经济发展等现状，通过该南水北调水源置换农村生活用水的深层地下水源，提高农村饮水安全标准，在此基础上，济南市水

利建筑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赵县 2019 年度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农村生活用水置换项目实施方案》，并由石家庄市水利局以石水[2019]369 号文对实施方案进行了批复。

2、资金落实情况分析。

本次项目资金到位 23.22748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

（二）项目实施过程

1、业务管理情况分析。

项目由农水科负责实施，项目施工过程中，由监理单位全程跟踪监督，施工单位严格按照图纸施工，施工规范、监督到位，是项目得以顺利完工的基础。

2、财务管理。

资金使用管理上，能够按照上级有关财务管理规定执行，建立了专账，并按照施工合同与工程进度拨付，做到专款专用。项目资金及时足额到位，资金的使用情况符合有关制度规定。

（三）项目产出

项目按照要求及时足额完成，共完成更新外管网 20676 米。符合方案要求，工程合理，质量合格，达到预期目的。

（四）项目效果

四、项目综合评价结论和评价等级

根据项目执行情况和项目绩效情况，给出总得分，指标体系设定满分 100 分，得出综合评价结论和项目综合绩效评价等级。项目综合绩效评价分为 4 个等级：得分 ≥ 85 分为优秀； $75 \leq$ 得分 < 85 分为良好； $60 \leq$ 得分 < 75 分为一般；得分 < 60 分为较差。

项目执行情况和项目绩效情况综合自评得分 93 分，项目综合绩效评价为优秀。

五、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措施

（一）项目存在的主要问题

无。

（二）针对问题提出具体的改进措施或建议

六、评价工作组人员名单及签字（姓名、工作单位、职务、职称）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王力强	赵县水利局	副局长
张宏坤	赵县水利局	财务科长
王月敏	赵县水利局	工程师
郑博钊	赵县水利局	农水股负责人

2020年度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农村生活水源置换项目 自评报告

根据《石家庄市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办法》（石财绩〔2013〕2号），遵循“科学性、规范性、客观性和公正性”的原则，对2020年度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农村生活水源置换项目项目实施了财政支出绩效自评，形成本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实施单位及项目立项等基本情况；

本项目实施单位为赵县水利局，根据河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0 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预算的通知》（冀财农[2019]142 号），下达我县资金 3000 万元。

2、项目主要实施内容和范围；

批复的主要建设内容为利用现有南水北调地表水厂配套管线预留接口，铺设管道 33.63km，至前大章水厂、王西章水厂、北南冯联村工程和双庙村，并配套相应附属建筑物、计量设施等，共涉及 18 个村 3.35 万人，实现年地下水压采能力 85 万立方米。

3、项目资金投入情况（资金数量、资金结构、资金来源渠道等）

赵县 2020 年度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农村生活水源置换项目，总投资 3000 万元，本次到位资金 57.879339 万元。

（二）项目预期绩效目标

赵县 2020 年度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农村生活水源置换项目，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完工，完成前大章水厂、王西章水厂、北南冯联村工程和双庙村共 18 个村 3.35 万人的地下水水源置换，共完成投资 3000 万元。

二、自评工作情况

（一）自评的组织工作

单位成立了绩效自评工作小组，自评工作专人负责，项目评价资料完整。

（二）自评的方法和过程

对2020年度专项资金的使用情况，绩效目标进行了逐项检查。

（三）建立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在开展预算自评工作时，针对具体绩效评价对象的特点，设计能够体现项目特点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绩效指标权重由各部门根据评价对象实际情况确定，总分设定为100分。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40分（包含数量、质量、时效、成本）、预算执行率指标10分、效益指标40分（包含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满意度指标10分。如某一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整至其他指标。若被评价项目不涉及服务对象满意度内容或因服务对象满意度获取难度较大、成本较高而未能获取，则服务对象满意度的10分调入效益考核事项。

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当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准确反映预算项目的产出和效果。

同类评价对象的指标权重设置应当基本一致，便于评价结果相互比较。

三、项目执行及绩效实现情况

(一) 项目投入

1、项目立项情况分析。该项目立项、资金申请、可研报告、招标、编制实施方案等都是依照国家相关规范制度严格审批和落实。

2、资金落实情况分析。

本次到位资金 57.879339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

(二) 项目实施过程

1、业务管理情况分析。为确保资金涉及项目顺利进行，责任明确，赵县水利局制定了相关责任制度，并严格按照各项制度开展工作。

2、财务管理。在资金使用管理上，制定了项目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建立了专账，实行财政授权支付管理制度，并按施工合同与工程进度拨付，做到专款专用。

(三) 项目产出

项目的完成率 100%、工程及时完成、质量达标。

(四) 项目效果

项目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和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按照预期指标值全部完成。

四、项目综合评价结论和评价等级

根据项目执行情况和项目绩效情况，给出总得分，指标体系设定满分 100 分，得出综合评价结论和项目综合绩效

评价等级。项目综合绩效评价分为4个等级：得分 ≥ 85 分为优秀； $75 \leq$ 得分 < 85 分为良好； $60 \leq$ 得分 < 75 分为一般；得分 < 60 分为较差。

项目执行情况和项目绩效情况综合自评得分93分，项目综合绩效评价为优秀。

五、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措施

(一) 项目存在的主要问题

无

(二) 针对问题提出具体的改进措施或建议

无

六、评价工作组人员名单及签字（姓名、工作单位、职务、职称）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王力强	赵县水利局	副局长
张宏坤	赵县水利局	财务科长
王月敏	赵县水利局	工程师
郑博钊	赵县水利局	农水股负责人

赵县 2021 年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专项资金 项目项目自评报告

根据《石家庄市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办法》（石财绩〔2013〕2号），遵循“科学性、规范性、客观性和公正性”的原则，对赵县 2021 年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专项资金项目实施了财政支出绩效自评，形成本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实施单位及项目立项等基本情况；

项目实施单位为赵县水利局，石家庄市水利局于2021年8月20日对赵县2021年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专项资金项目进行了批复。

2、项目主要实施内容和范围；

项目计划更换入户蓝牙水表469套。

4、项目资金投入情况（资金数量、资金结构、资金来源渠道等）

项目总投资17万元，资金来源为2021年省级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专项资金。

（二）项目预期绩效目标

项目预期绩效总目标，阶段性（当年）的绩效目标和指标；

更换入户蓝牙水表469套。

二、自评工作情况

（一）自评的组织工作

说明项目评价资料收集、评价过程、评价工作管理组织等情况。

科室抽调专人负责自评工作，按照自评管理办法，逐项自评，确保过程、结果真实。

（三）自评的方法和过程

首先根据评价工作要求，农水科全面收集评价所需基础信息资料，包括项目方案、图纸、合同、资金支出等资料，对资料进行分类整理。二是到项目实施现场勘察、核实项目数据。三是按照工作方案确定的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依据所收集的资料，对评价对象的绩效情况进行定量、定性分析和综合评价，形成评价结论。

项目施工按照项目方案图纸要求施工，施工资料齐全，达到预期效果。

（三）建立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在开展预算自评工作时，针对具体绩效评价对象的特点，设计能够体现项目特点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绩效指标权重由各部门根据评价对象实际情况确定，总分设定为 100 分。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40 分（包含数量、质量、时效、成本）、预算执行率指标 10 分、效益指标 40 分（包含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满意度指标 10 分。如某一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整至其他指标。若被评价项目不涉及服务对象满意度内容或因服务对象满意度获取难度较大、成本较高而未能获取，则服务对象满意度的 10 分调入效益考核事项。

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当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准确反映预算项目的产出和效果。

同类评价对象的指标权重设置应当基本一致，便于评价结果相互比较。

项目进展顺利，工程得以顺利实施，能及时完成管网铺设工作，社会效益显著。

三、项目执行及绩效实现情况

（一）项目投入

1、项目立项情况分析。对项目立项规范性、绩效目标合理性和绩效指标明确性等情况进行分析后，根据指标体系评分标准计算分值。

项目由石家庄市水利局对项目实施方案进行了批复。

2、资金落实情况分析。对资金到位率和到位及时率等情况进行分析后，根据指标体系评分标准计算分值。

本次到位资金 16.5429 万元，到位率 100%。

（二）项目实施过程

1、业务管理情况分析。对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和项目质量可控性等情况进行分析后，根据指标体系评分标准计算分值。

项目由农水科负责实施，项目施工过程中，由监理单位全程跟踪监督，施工单位严格按照图纸施工，施工规范、监督到位，是项目得以顺利完工的基础。

3、财务管理。对管理制度健全性、资金使用合规性和财务监控有效性等情况进行分析后，根据指标体系评分标准

计算分值。

资金使用管理上，能够按照上级有关财务管理规定执行，建立了专账，并按照施工合同与工程进度拨付，做到专款专用。项目资金及时足额到位，资金的使用情况符合有关制度规定。

（三）项目产出

对项目的实际完成率、完成及时率、质量达标率、成本节约率等情况进行分析后，根据指标体系评分标准计算分值。

项目按照设计要求及时足额完成，符合方案要求，工程合理，质量合格，达到预期目的。

（四）项目效果

对项目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和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情况进行分析后，根据指标体系评分标准计算分值。

项目实施后，可以进一步提高农村饮水安全标准，使项目区居民生活用水安全得到保证，提高水费收缴率，减少水资源浪费，社会效益显著。

四、项目综合评价结论和评价等级

根据项目执行情况和项目绩效情况，给出总得分，指标体系设定满分 100 分，得出综合评价结论和项目综合绩效评价等级。项目综合绩效评价分为 4 个等级：得分 \geq 85 分为优秀； $75\leq$ 得分 $<$ 85 分为良好； $60\leq$ 得分 $<$ 75 分为一般；

得分<60分为较差。

根据项目执行情况和项目绩效情况，总得分 98 分为优秀。

五、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措施

(一) 项目存在的主要问题

无

(二) 针对问题提出具体的改进措施或建议

六、评价工作组人员名单及签字（姓名、工作单位、职务、职称）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王力强	赵县水利局	副局长
张宏坤	赵县水利局	财务科长
王月敏	赵县水利局	工程师
郑博钊	赵县水利局	农水股负责人

赵县 2021-2022 年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农村生活水源置换项目自评报告

根据《石家庄市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办法》（石财绩〔2013〕2号），遵循“科学性、规范性、客观性和公正性”的原则，对赵县 2021-2022 年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农村生活水源置换项目实施了财政支出绩效自评，形成本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实施单位及项目立项等基本情况：

项目实施单位为赵县水利局，根据河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冀财农【2020】135号）文件，下达我县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资金677万元；根据河北省水利厅、石家庄市水利局关于编制农村生活水源江水置换项目有关文件要求，赵县水利局结合实际情况，委托中铁城际规划建设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赵县2021-2022年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农村生活水源置换项目实施方案，2020年10月31日石家庄市水利局对项目实施方案进行了批复。

4、项目主要实施内容和范围；

工程计划新建泵站3座，改造泵站2座，新建配水管网207.4km，涉及高村乡、新寨店镇等11个乡镇的138个村，实施后地下水年压采量为489.52万m³。

3、项目资金投入情况（资金数量、资金结构、资金来源渠道等）

工程总投资13352.1万元，资金来源为市以上财政补助及县级自筹，本次到位资金471.163115万元。

（二）项目预期绩效目标

完成工程设计，新建配水管网 10km。

二、自评工作情况

（一）自评的组织工作

科室抽调专人负责自评工作，按照自评管理办法，逐项自评，确保过程、结果真实。

（四）自评的方法和过程

首先根据评价工作要求，农水科全面收集评价所需基础信息资料，包括项目方案、图纸、合同、资金支出等资料，对资料进行分类整理。二是到项目实施现场勘察、核实项目数据。三是按照工作方案确定的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依据所收集的资料，对评价对象的绩效情况进行定量、定性分析和综合评价，形成评价结论。

项目施工按照项目方案图纸要求施工，施工资料齐全，达到预期效果。

（三）建立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项目进展顺利，工程得以顺利实施，能及时完成维修保养工程，社会效益显著。

三、项目执行及绩效实现情况

（一）项目投入

1、项目立项情况分析。

赵县水利局结合实际情况，委托中铁城际规划建设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赵县 2021-2022 年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农

村生活水源置换项目实施方案，2020年10月31日石家庄市水利局对项目实施方案进行了批复。

2、资金落实情况分析。

本次到位资金471.163115万元；资金到位率100%。

（二）项目实施过程

1、业务管理情况分析。

项目由赵县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农村生活用水置换项目建设处负责实施，项目施工过程中，由监理单位全程跟踪监督，施工单位严格按照图纸施工，施工规范、监督到位，是项目得以顺利完工的基础。

2、财务管理。

资金使用管理上，能够按照上级有关财务管理规定执行，建立了专账，并按照施工合同与工程进度拨付，做到专款专用。项目资金及时足额到位，资金的使用情况符合有关制度规定。

（三）项目产出

项目按照要求及时足额完成，完成实施方案，以及铺设管网10km，符合方案要求，工程合理，质量合格，达到预期目的。

（四）项目效果

四、项目综合评价结论和评价等级

根据项目执行情况和项目绩效情况，给出总得分，指标体系设定满分 100 分，得出综合评价结论和项目综合绩效评价等级。项目综合绩效评价分为 4 个等级：得分 ≥ 85 分为优秀； $75 \leq$ 得分 < 85 分为良好； $60 \leq$ 得分 < 75 分为一般；得分 < 60 分为较差。

项目执行情况和项目绩效情况综合自评得分 94 分，项目综合绩效评价为优秀。

五、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措施

(一) 项目存在的主要问题

无。

(二) 针对问题提出具体的改进措施或建议

六、评价工作组人员名单及签字（姓名、工作单位、职务、职称）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王力强	赵县水利局	副局长
张宏坤	赵县水利局	财务科长
王月敏	赵县水利局	工程师
郑博钊	赵县水利局	农水股负责人

赵县 2021 年第二批省级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专项资金项目自评报告

根据《石家庄市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办法》（石财绩〔2013〕2号），遵循“科学性、规范性、客观性和公正性”的

原则，对赵县 2021 年第二批省级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专项资金项目实施了财政支出绩效自评，形成本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实施单位及项目立项等基本情况；

项目实施单位为赵县水利局，石家庄市水利局于 2021 年 12 月 7 日对赵县 2021 年第二批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专项资金项目进行了批复，批复文号石水[2021]428 号。

2、项目主要实施内容和范围；

项目计划更换村内管网 5309 米，更换分体无线 NB 水表（DN15）4358 套、分体无线 NB 水表（DN40）1 套、分体无线 NB 水表（DN80）及远传模块系统 27 套，更换井盖及支座 150 套，修建消防水鹤 7 座。

5、项目资金投入情况（资金数量、资金结构、资金来源渠道等）

项目总投资 267.4 万元，资金来源为 2021 年省级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专项资金。

（二）项目预期绩效目标

项目预期绩效总目标，阶段性（当年）的绩效目标和指标；

更换村内管网 5309 米，更换分体无线 NB 水表（DN15）4358 套、分体无线 NB 水表（DN40）1 套、分体无线

NB 水表（DN80）及远传模块系统 27 套，更换井盖及支座 150 套，修建消防水鹤 7 座。

二、自评工作情况

（一）自评的组织工作

说明项目评价资料收集、评价过程、评价工作管理组织等情况。

科室抽调专人负责自评工作，按照自评管理办法，逐项自评，确保过程、结果真实。

（四）自评的方法和过程

首先根据评价工作要求，农水科全面收集评价所需基础信息资料，包括项目方案、图纸、合同、资金支出等资料，对资料进行分类整理。二是到项目实施现场勘察、核实项目数据。三是按照工作方案确定的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依据所收集的资料，对评价对象的绩效情况进行定量、定性分析和综合评价，形成评价结论。

项目施工按照项目方案图纸要求施工，施工资料齐全，达到预期效果。

（三）建立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在开展预算自评工作时，针对具体绩效评价对象的特点，设计能够体现项目特点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绩效指标权重由各部门根据评价对象实际情况确定，总分设定为 100 分。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40 分（包含数

量、质量、时效、成本）、预算执行率指标 10 分、效益指标 40 分（包含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满意度指标 10 分。如某一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整至其他指标。若被评价项目不涉及服务对象满意度内容或因服务对象满意度获取难度较大、成本较高而未能获取，则服务对象满意度的 10 分调入效益考核事项。

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当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准确反映预算项目的产出和效果。

同类评价对象的指标权重设置应当基本一致，便于评价结果相互比较。

项目进展顺利，工程得以顺利实施，能及时完成管网铺设工作，社会效益显著。

三、项目执行及绩效实现情况

（一）项目投入

1、项目立项情况分析。对项目立项规范性、绩效目标合理性和绩效指标明确性等情况进行分析后，根据指标体系评分标准计算分值。

项目由石家庄市水利局对项目实施方案进行了批复。

2、资金落实情况分析。对资金到位率和到位及时率等情况进行分析后，根据指标体系评分标准计算分值。

本次到位资金 170.940806 万元，到位率 100%。

（二）项目实施过程

1、业务管理情况分析。对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和项目质量可控性等情况进行分析后，根据指标体系评分标准计算分值。

项目由农水科负责实施，项目施工过程中，由监理单位全程跟踪监督，施工单位严格按照图纸施工，施工规范、监督到位，是项目得以顺利完工的基础。

4、财务管理。对管理制度健全性、资金使用合规性和财务监控有效性等情况进行分析后，根据指标体系评分标准计算分值。

资金使用管理上，能够按照上级有关财务管理规定执行，建立了专账，并按照施工合同与工程进度拨付，做到专款专用。项目资金及时足额到位，资金的使用情况符合有关制度规定。

（三）项目产出

对项目的实际完成率、完成及时率、质量达标率、成本节约率等情况进行分析后，根据指标体系评分标准计算分值。

项目按照设计要求及时足额完成，符合方案要求，工程合理，质量合格，达到预期目的。

（四）项目效果

对项目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和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情况进行分析后，根据指标体系评分标准计算分值。

项目实施后，可以进一步提高农村饮水安全标准，使项目区居民生活用水安全得到保证，提高水费收缴率，减少水资源浪费，社会效益显著。

四、项目综合评价结论和评价等级

根据项目执行情况和项目绩效情况，给出总得分，指标体系设定满分 100 分，得出综合评价结论和项目综合绩效评价等级。项目综合绩效评价分为 4 个等级：得分 \geq 85 分为优秀； $75\leq$ 得分 $<$ 85 分为良好； $60\leq$ 得分 $<$ 75 分为一般；得分 $<$ 60 分为较差。

根据项目执行情况和项目绩效情况，总得分 98 分为优秀。

五、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措施

（一）项目存在的主要问题

无

（二）针对问题提出具体的改进措施或建议

六、评价工作组人员名单及签字（姓名、工作单位、职务、职称）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王力强	赵县水利局	副局长

张宏坤	赵县水利局	财务科长
王月敏	赵县水利局	工程师
郑博钊	赵县水利局	农水股负责人

赵县 2021-2022 年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农村生活水源置换项目自评报告

根据《石家庄市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办法》（石财绩〔2013〕2号），遵循“科学性、规范性、客观性和公正性”的原则，对赵县2021-2022年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农村生活水源置换项目实施了财政支出绩效自评，形成本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实施单位及项目立项等基本情况：

项目实施单位为赵县水利局，赵县行政审批局于2021年5月12日对《赵县2021-2022年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农村生活水源置换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代项目建议书）》进行了批复，批复文号赵行审投资审〔2020〕19号。2020年10月31日石家庄市水利局对赵县2021-2022年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农村生活水源置换项目实施方案进行了批复，批复文号石水〔2020〕446号。

5、项目主要实施内容和范围；

工程计划新建泵站3座，改造泵站2座，新建配水管网207.4km，涉及高村乡、新寨店镇等11个乡镇的138个村，实施后地下水年压采量为489.52万m³。

3、项目资金投入情况（资金数量、资金结构、资金来源渠道等）

工程总投资13352.1万元，资金来源为市以上财政补助

及县级自筹，本次到位资金 4618.931865 万元。

（二）项目预期绩效目标

新建泵站 3 座，改建泵站 2 座，新建配水管网 150km。

二、自评工作情况

（一）自评的组织工作

科室抽调专人负责自评工作，按照自评管理办法，逐项自评，确保过程、结果真实。

（五）自评的方法和过程

首先根据评价工作要求，农水科全面收集评价所需基础信息资料，包括项目方案、图纸、合同、资金支出等资料，对资料进行分类整理。二是到项目实施现场勘察、核实项目数据。三是按照工作方案确定的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依据所收集的资料，对评价对象的绩效情况进行定量、定性分析和综合评价，形成评价结论。

项目施工按照项目方案图纸要求施工，施工资料齐全，达到预期效果。

（三）建立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项目进展顺利，工程得以顺利实施，能及时完成维修保养工程，社会效益显著。

三、项目执行及绩效实现情况

（一）项目投入

1、项目立项情况分析。

赵县水利局结合实际情况，委托中铁城际规划建设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赵县 2021-2022 年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农村生活水源置换项目实施方案，2020 年 10 月 31 日石家庄市水利局对项目实施方案进行了批复。

2、资金落实情况分析。

本次到位资金 4618.931865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

（二）项目实施过程

1、业务管理情况分析。

项目由赵县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农村生活用水置换项目建设处负责实施，项目施工过程中，由监理单位全程跟踪监督，施工单位严格按照图纸施工，施工规范、监督到位，是项目得以顺利完工的基础。

2、财务管理。

资金使用管理上，能够按照上级有关财务管理规定执行，建立了专账，并按照施工合同与工程进度拨付，做到专款专用。项目资金及时足额到位，资金的使用情况符合有关制度规定。

（三）项目产出

项目按照要求及时足额完成，完成泵站建设，以及铺设管网 150km，符合方案要求，工程合理，质量合格，达到预期目的。

（四）项目效果

四、项目综合评价结论和评价等级

根据项目执行情况和项目绩效情况，给出总得分，指标体系设定满分 100 分，得出综合评价结论和项目综合绩效评价等级。项目综合绩效评价分为 4 个等级：得分 ≥ 85 分为优秀； $75 \leq$ 得分 < 85 分为良好； $60 \leq$ 得分 < 75 分为一般；得分 < 60 分为较差。

项目执行情况和项目绩效情况综合自评得分 93 分，项目综合绩效评价为优秀。

五、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措施

（一）项目存在的主要问题

无。

（二）针对问题提出具体的改进措施或建议

六、评价工作组人员名单及签字（姓名、工作单位、职务、职称）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王力强	赵县水利局	副局长
张宏坤	赵县水利局	财务科长
王月敏	赵县水利局	工程师
郑博钊	赵县水利局	农水股负责人

赵县农村饮水管网改造升级工程自评报告

根据《石家庄市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办法》（石财绩〔2013〕2号），遵循“科学性、规范性、客观性和公正性”的原则，对赵县农村饮水管网改造升级工程实施了财政支出绩效自评，形成本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实施单位及项目立项等基本情况：

项目实施单位为赵县水利局，赵县行政审批局于2020年10月23日对《赵县农村饮水管网改造升级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代项目建议书）》进行了批复，批复文号赵行审投资审〔2020〕13号。2021年8月25日专项行政审批局对赵县农村饮水管网改造升级工程初步设计进行了批复，批复文号石水〔2021〕37号。

6、项目主要实施内容和范围；

工程计划计划在王西章乡、沙河店镇等乡镇的56个村改造入户管网825164米，更换预付费水表32559块。

3、项目资金投入情况（资金数量、资金结构、资金来源渠道等）

工程总投资3095.43万元，资金来源为专项债券资金，本次资金到位2320.80万元。

（二）项目预期绩效目标

改造入户管网 825164 米，更换预付费水表 32559 块。

二、自评工作情况

（一）自评的组织工作

科室抽调专人负责自评工作，按照自评管理办法，逐项自评，确保过程、结果真实。

（六）自评的方法和过程

首先根据评价工作要求，农水科全面收集评价所需基础信息资料，包括项目方案、图纸、合同、资金支出等资料，对资料进行分类整理。二是到项目实施现场勘察、核实项目数据。三是按照工作方案确定的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依据所收集的资料，对评价对象的绩效情况进行定量、定性分析和综合评价，形成评价结论。

项目施工按照项目方案图纸要求施工，施工资料齐全，达到预期效果。

（三）建立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项目进展顺利，工程得以顺利实施，能及时完成维修保养工程，社会效益显著。

三、项目执行及绩效实现情况

（一）项目投入

1、项目立项情况分析。

赵县行政审批局于 2020 年 10 月 23 日对《赵县农村饮水

管网改造升级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代项目建议书）》进行了批复，2021年8月25日由赵县行政审批局对项目初步设计进行了批复。

2、资金落实情况分析。

本次到位资金 2320.80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

（二）项目实施过程

1、业务管理情况分析。

项目由赵县水利局负责实施，项目施工过程中，由监理单位全程跟踪监督，施工单位严格按照图纸施工，施工规范、监督到位，是项目得以顺利完工的基础。

2、财务管理。

资金使用管理上，能够按照上级有关财务管理规定执行，建立了专账，并按照施工合同与工程进度拨付，做到专款专用。项目资金及时足额到位，资金的使用情况符合有关制度规定。

（三）项目产出

项目按照要求及时足额完成，完成管网铺设及水表改造，符合方案要求，工程合理，质量合格，达到预期目的。

（四）项目效果

四、项目综合评价结论和评价等级

根据项目执行情况和项目绩效情况，给出总得分，指

标体系设定满分 100 分，得出综合评价结论和项目综合绩效评价等级。项目综合绩效评价分为 4 个等级：得分 ≥ 85 分为优秀； $75 \leq$ 得分 < 85 分为良好； $60 \leq$ 得分 < 75 分为一般；得分 < 60 分为较差。

项目执行情况和项目绩效情况综合自评得分 94 分，项目综合绩效评价为优秀。

五、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措施

（一）项目存在的主要问题

无。

（二）针对问题提出具体的改进措施或建议

六、评价工作组人员名单及签字（姓名、工作单位、职务、职称）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王力强	赵县水利局	副局长
张宏坤	赵县水利局	财务科长
王月敏	赵县水利局	工程师
郑博钊	赵县水利局	农水股负责人

赵县农村饮水管网改造升级二期工程(1期) 自评报告

根据《石家庄市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办法》（石财绩〔2013〕2号），遵循“科学性、规范性、客观性和公正性”的原则，对赵县农村饮水管网改造升级二期工程（1期）实施了财政支出绩效自评，形成本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实施单位及项目立项等基本情况；

项目实施单位为赵县水利局，赵县行政审批局于2022年4月12日对赵县水利局赵县农村饮水管网改造升级二期工程初步设计进行了批复，批复文号赵行审投资审〔2022〕63号。

2、项目主要实施内容和范围；

项目计划更换村内水表49895块，村内供水管网总长度851804m。冷库（企业）水源置换铺设供水管道80037m，安装水表共计567块，各类阀门及水表井608座。

6、项目资金投入情况（资金数量、资金结构、资金来源渠道等）

项目总投资 6971.58 万元，资金来源为县级政府专项债券及自筹资金，本次到位资金 1182.02591 万元。

（二）项目预期绩效目标

项目预期绩效总目标，阶段性（当年）的绩效目标和指标；

更换村内水表 49895 块，村内供水管网总长度 851804m。冷库（企业）水源置换铺设供水管道 80037m，安装水表共计 567 块，各类阀门及水表井 608 座。

二、自评工作情况

（一）自评的组织工作

说明项目评价资料收集、评价过程、评价工作管理组织等情况。

科室抽调专人负责自评工作，按照自评管理办法，逐项自评，确保过程、结果真实。

（五）自评的方法和过程

首先根据评价工作要求，农水科全面收集评价所需基础信息资料，包括项目方案、图纸、合同、资金支出等资料，对资料进行分类整理。二是到项目实施现场勘察、核实项目数据。三是按照工作方案确定的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依据所收集的资料，对评价对象的绩效情况进行定量、定性分析和综合评价，形成评价结论。

项目施工按照项目方案图纸要求施工，施工资料齐全，

达到预期效果。

（三）建立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在开展预算自评工作时，针对具体绩效评价对象的特点，设计能够体现项目特点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绩效指标权重由各部门根据评价对象实际情况确定，总分设定为 100 分。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40 分（包含数量、质量、时效、成本）、预算执行率指标 10 分、效益指标 40 分（包含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满意度指标 10 分。如某一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整至其他指标。若被评价项目不涉及服务对象满意度内容或因服务对象满意度获取难度较大、成本较高而未能获取，则服务对象满意度的 10 分调入效益考核事项。

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当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准确反映预算项目的产出和效果。

同类评价对象的指标权重设置应当基本一致，便于评价结果相互比较。

项目进展顺利，工程得以顺利实施，能及时完成管网铺设工作，社会效益显著。

三、项目执行及绩效实现情况

（一）项目投入

1、项目立项情况分析。对项目立项规范性、绩效目标合理性和绩效指标明确性等情况进行分析后，根据指标体系

评分标准计算分值。

项目由赵县行政审批局对项目初步设计进行了批复。

2、资金落实情况分析。对资金到位率和到位及时率等情况进行分析后，根据指标体系评分标准计算分值。

本次到位资金 1182.02591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

（二）项目实施过程

1、业务管理情况分析。对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和项目质量可控性等情况进行分析后，根据指标体系评分标准计算分值。

项目由农水科负责实施，项目施工过程中，由监理单位全程跟踪监督，施工单位严格按照图纸施工，施工规范、监督到位，是项目得以顺利完工的基础。

5、财务管理。对管理制度健全性、资金使用合规性和财务监控有效性等情况进行分析后，根据指标体系评分标准计算分值。

资金使用管理上，能够按照上级有关财务管理规定执行，建立了专账，并按照施工合同与工程进度拨付，做到专款专用。项目资金及时足额到位，资金的使用情况符合有关制度规定。

（三）项目产出

对项目的实际完成率、完成及时率、质量达标率、成本节约率等情况进行分析后，根据指标体系评分标准计算分值。

项目按照设计要求及时足额完成，符合方案要求，工程合理，质量合格，达到预期目的。

（四）项目效果

对项目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和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情况进行分析后，根据指标体系评分标准计算分值。

项目实施后，可以进一步提高农村饮水安全标准，使项目区居民生活用水安全得到保证，提高水费收缴率，减少水资源浪费，社会效益显著。

四、项目综合评价结论和评价等级

根据项目执行情况和项目绩效情况，给出总得分，指标体系设定满分 100 分，得出综合评价结论和项目综合绩效评价等级。项目综合绩效评价分为 4 个等级：得分 ≥ 85 分为优秀； $75 \leq$ 得分 < 85 分为良好； $60 \leq$ 得分 < 75 分为一般；得分 < 60 分为较差。

根据项目执行情况和项目绩效情况，总得分 95 分为优秀。

五、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措施

（一）项目存在的主要问题

无

（二）针对问题提出具体的改进措施或建议

六、评价工作组人员名单及签字（姓名、工作单位、职务、

职称)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王力强	赵县水利局	副局长
张宏坤	赵县水利局	财务科长
王月敏	赵县水利局	工程师
郑博钊	赵县水利局	农水股负责人

赵县 2019 年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农村生活用水置换项目自评报告

根据《石家庄市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办法》（石财绩〔2013〕2号），遵循“科学性、规范性、客观性和公正性”的原则，对赵县 2019 年度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农村生活用水置换项目实施了财政支出绩效自评，形成本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实施单位及项目立项等基本情况：

项目实施单位为赵县水利局，河北沃土农业工程设计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9 月编制完成了《赵县 2019 年度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农村生活用水置换项目建设方案》，2019 年 4 月 17 日通过合规性审查；2019 年 6 月由济南市水利建筑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赵县 2019 年度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农村生活用水置换项目实施方案》（备案稿），2019 年 6 月 17 日石家庄市水利局对《赵县 2019 年度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农村生活用水置换项目实施方案》进行了批复

(石水[2019]369号文)。

7、项目主要实施内容和范围；

工程包括2个农村联村集中供水工程，涉及3个乡镇28个村，人口4.72万人，实施后可实现压采量为120万立方米。

3、项目资金投入情况（资金数量、资金结构、资金来源渠道等）

项目总投资1837万元，为中央水利发展资金。

（二）项目预期绩效目标

工程完成铺设管道20676米。

二、自评工作情况

（一）自评的组织工作

科室抽调专人负责自评工作，按照自评管理办法，逐项自评，确保过程、结果真实。

（七）自评的方法和过程

首先根据评价工作要求，农水科全面收集评价所需基础信息资料，包括项目方案、图纸、合同、资金支出等资料，对资料进行分类整理。二是到项目实施现场勘察、核实项目数据。三是按照工作方案确定的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依据所收集的资料，对评价对象的绩效情况进行定量、定性分析和综合评价，形成评价结论。

项目施工按照项目方案图纸要求施工，施工资料齐全，达到预期效果。

（三）建立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项目进展顺利，工程得以顺利实施，能及时完成维修保养工程，社会效益显著。

三、项目执行及绩效实现情况

（一）项目投入

1、项目立项情况分析。

赵县水利局结合实际情况，根据石家庄市水务局《关于转发河北省水利厅〈关于申报 2019 年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水利项目的通知〉的通知》（石水[2018]341 号），在充分考虑南水北调分配水量、消纳水量、农村饮水人口、农村经济发展等现状，通过该南水北调水源置换农村生活用水的深层地下水水源，提高农村饮水安全标准，在此基础上，济南市水利建筑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赵县 2019 年度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农村生活用水置换项目实施方案》，并由石家庄市水利局以石水[2019]369 号文对实施方案进行了批复。

2、资金落实情况分析。

本次项目资金到位 39.428499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

（二）项目实施过程

1、业务管理情况分析。

项目由农水科负责实施，项目施工过程中，由监理单位全程跟踪监督，施工单位严格按照图纸施工，施工规范、监督到位，是项目得以顺利完工的基础。

2、财务管理。

资金使用管理上，能够按照上级有关财务管理规定执行，建立了专账，并按照施工合同与工程进度拨付，做到专款专用。项目资金及时足额到位，资金的使用情况符合有关制度规定。

（三）项目产出

项目按照要求及时足额完成，共完成更新外管网 20676 米。符合方案要求，工程合理，质量合格，达到预期目的。

（四）项目效果

四、项目综合评价结论和评价等级

根据项目执行情况和项目绩效情况，给出总得分，指标体系设定满分 100 分，得出综合评价结论和项目综合绩效评价等级。项目综合绩效评价分为 4 个等级：得分 ≥ 85 分为优秀； $75 \leq \text{得分} < 85$ 分为良好； $60 \leq \text{得分} < 75$ 分为一般；得分 < 60 分为较差。

项目执行情况和项目绩效情况综合自评得分 93 分，项目综合绩效评价为优秀。

五、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措施

(一) 项目存在的主要问题

无。

(二) 针对问题提出具体的改进措施或建议

六、评价工作组人员名单及签字（姓名、工作单位、职务、职称）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王力强	赵县水利局	副局长
张宏坤	赵县水利局	财务科长
王月敏	赵县水利局	工程师
郑博钊	赵县水利局	农水股负责人

村级河长巡河护河补助项目自评报告

根据《石家庄市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办法》（石财绩【2013】2号），遵循“科学性、规范性、客观性和公正性”的原则，对村级河长巡河护河补助项目实施了财政支出绩效自评，形成本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石家庄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2 年市级水利发展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石财农【2021】90 号）下达我县村级河长巡河护河补助 8.25 万元。

2、全县 66 名村级河长负责对辖区河段进行巡河，发现问题及时处理或上报，按照每人每月 100 元标准进行补助，根据村级河长巡河率、乡镇对村级河长综合测评等考核方式

多所有村级河长综合评定后发放到村级河长账户上。

（二）项目预期绩效目标

根据村级河长巡河率、乡镇对村级河长综合测评等考核方式发放村级河长巡河护河补助。

二、项目执行及绩效实现情况

（一）项目投入

1、资金落实情况分析

该项目总投资 8.25 万元，县财政一次性拨付给局财务，我局按时间节点拨付给各村级河长账户上。

（二）项目产出

全县 66 名村级河长负责对辖区河道进行巡河，发现问题及时处理或上报，按照每人每月 100 元标准进行补助，根据村级河长巡河率、乡镇对村级河长综合测评等考核方式多所有村级河长综合评定后发放到村级河长账户上。

（三）项目效益

村级河长每周至少巡河 2 次，对辖区河段发现问题及时处理或上报，保证河道干净整洁，无“四乱”产生，对河道管护工作实现常态化管理，河道面貌整体提升。

三、项目综合评价结论和评价等级

根据项目执行情况和项目绩效情况，得分 99 分，等级优秀。

四、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措施

(一) 项目存在的主要问题

无

五、评价工作组人员名单及签字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王力强	赵县水利局	副局长
张宏坤	赵县水利局	财务科长
唐丽玲	赵县水利局	科长

河道保洁员补贴资金项目自评报告

根据《石家庄市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办法》（石财绩【2013】2号），遵循“科学性、规范性、客观性和公正性”的原则，对河道保洁员补贴资金项目实施了财政支出绩效自评形成本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项目概况

1、根据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要求，结合《赵县实行河长制工作方案》（赵办字[2017]44号）文件精神，在县域内洨河、槐河、汪洋沟、石津灌渠四条河道设置河长的村庄聘请69名河道保洁员及赵州桥景区1名河道保洁员，专职

负责河道垃圾杂物清理，保证河道管理范围内无垃圾、漂浮物，建立健全河道管护长效机制。

2、此项目资金按照每位河道保洁员每月 300 元的标准发放，另外增加汪洋沟打捞河道内漂浮物费用 1 万元，资金共计 26.2 万元，并列入每年预算，来源为县级资金。

（二）项目预期绩效目标

县财政将河道保洁员补贴 26.2 万元已拨付到位，我局将河道保洁员补贴资金分季度拨付给各乡镇，由乡镇支付给辖区河道保洁员。

二、项目执行及绩效实现情况

（一）项目投入

1、资金落实情况分析

该项目总投资 26.2 万元，按季度拨付给各乡镇，年底前已全部拨付完成。

（二）项目产出

按照乡镇设置河道保洁员数量，按照每人每月 300 元的标准分季度拨付相应乡镇，由乡镇支付给辖区河道保洁员。

（三）项目效益

河道管理范围内垃圾及时清理，沿岸百姓周边环境得到改善，提升沿岸百姓居住环境。

三、项目综合评价结论和评价等级

根据项目执行情况和项目绩效情况，得分 98 分，等级优秀。

四、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措施

（一）项目存在的主要问题

无

五、评价工作组人员名单及签字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王力强	赵县水利局	副局长
张宏坤	赵县水利局	财务科长
唐丽玲	赵县水利局	科长

赵县 2022 年度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农业灌溉水源置换项目自评报告

根据《河北省省级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管理办法》（冀财绩【2019】10号）、《石家庄市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办法》（石财绩〔2013〕2号），遵循“科学性、规范性、客观性和公正性”的原则，对赵县 2022 年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农业灌溉水源置换项目实施了财政支出绩效自评，形成本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实施单位及项目立项等基本情况：

项目实施单位为赵县引源供水有限公司，根据河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冀财农【2021】130 号）文件，下达我县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灌溉水源置换资金 2456 万元；省财政厅《关于调整 2022 年度省级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专项资金的通知》（冀财农【2022】52 号）文件，下达农业灌溉水源置换项目专项资金 740 万元。根据河北省水利厅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农业灌溉水源置换项目实施方案编制提纲及有关文件要求，赵县水利局授权赵县引源供水有限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委托石家庄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2 月编制完成了赵县 2022 年度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农业灌溉水源置换项目实施方案，2022 年 2 月 28 日，石家庄市水利局以石水【2022】91 号文对赵县 2022 年度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农业灌溉水源置换项目实施方案进行了批复。

8、项目主要实施内容和范围；

项目涉及赵县范庄镇西花邱、东张家庄、范庄、曹庄、任庄、人民、五星、三中共 8 个村，恢复置换灌溉面积 2 万亩。主要建设内容是渠道工程 15.32km、管道工程 59.6 km，灌溉泵站 29 座、水闸 6 座、农桥 23 座、水情监测站 340 处，其中分体式超声波管道流量测控站 337 处，

时差法超声波明渠流量测控站 3 处；项目实施后可实现压采能力 498 万 m³。

3、项目资金投入情况（资金数量、资金结构、资金来源渠道等）

工程总投资 4592.79 万元，2022 年财政拨付预算资金 281.5509 万，用于支付工程预付款、水土保持方案和勘察设计费。

（二）项目预期绩效目标

项目阶段性目标：签订施工合同、水土保持方案、勘察设计公司，按合同规定，及时支付设计单位、施工单位资金。

二、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一）自评的组织工作

科室抽调专人负责自评工作，按照自评管理办法，逐项自评，确保过程、结果真实。

（八）自评的方法和过程

首先根据评价工作要求，县河长办全面收集、整理项目绩效完成信息，评价所需基础信息资料，包括项目方案、图纸、合同、资金支出等资料，对资料进行分类整理。二是到项目实施现场勘察、核实项目数据，严格财务管理制度，按资金分配拨付。三是按照工作方案确定的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依据所收集的资料，对评价对象的绩效情况进行定量、定性分析和综合评价，形成评价结论。

项目施工按照项目方案图纸要求施工，施工资料齐全，达到预期效果。

（三）建立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项目进展顺利，工程得以顺利实施，能及时完成建设维修养护工程，社会效益显著。

三、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一）项目投入

1、项目立项情况分析。

赵县水利局授权赵县引源供水有限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委托委托石家庄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于2022年2月编制完成了赵县2022年度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农业灌溉水源置换项目实施方案，2022年2月28日，石家庄市水利局以石水【2022】91号文对赵县2022年度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农业灌溉水源置换项目实施方案进行了批复。

2、资金落实情况分析。

工程总投资4592.79万元，河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冀财农【2021】130号）文件，下达我县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灌溉水源置换资金2456万元；省财政厅《关于调整2022年度省级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专项资金的通知》（冀财农【2022】52号）文件，下达农业灌溉水源置换项目专项资金740万元，

剩余资金 1396.79 万元县级通过农发行贷款自筹，资金全部落实到位。

（二）项目实施过程

1、业务管理情况分析。

项目由赵县引源供水有限公司赵县 2022 年度农灌项目建设处负责实施，项目施工过程中，由监理单位全程跟踪监督，施工单位严格按照图纸施工，施工规范、监督到位，是项目得以顺利完工的基础。

2、财务管理。

资金使用管理上，能够按照上级有关财务管理规定执行，建立了专账，并按照施工合同与工程进度拨付，做到专款专用。项目资金及时足额到位，资金的使用情况符合有关制度规定。

（三）项目产出

项目按照要求及时足额完成，完成实施方案、主要建设内容已完工，工程建设符合方案要求，工程合理，质量合格，达到预期目的。

（四）项目效果

项目实施后可减少地下水开采，持续保护地下水资源。

四、项目综合评价结论和评价等级

根据项目执行情况和项目绩效情况，总得分 98 分为优秀。

五、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措施

(一) 项目存在的主要问题

无

六、评价工作组人员名单及签字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王力强	赵县水利局	副局长
张宏坤	赵县水利局	财务科长
尹西芳	赵县水利局	科长

赵县 2022 年度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农业灌溉水源置换项目自评报告

根据《石家庄市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办法》（石财绩

(2013)2号)，遵循“科学性、规范性、客观性和公正性”的原则，对赵县2021年第二批省级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专项资金项目实施了财政支出绩效自评，形成本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项目概况

1、项目实施单位及项目立项等基本情况：

项目实施单位为赵县引源供水有限公司，根据河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冀财农【2021】130号）文件，下达我县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灌溉水源置换资金2456万元；省财政厅《关于调整2022年度省级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专项资金的通知》（冀财农【2022】52号）文件，下达农业灌溉水源置换项目专项资金740万元。根据河北省水利厅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农业灌溉水源置换项目实施方案编制提纲及有关文件要求，赵县水利局授权赵县引源供水有限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委托石家庄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于2022年2月编制完成了赵县2022年度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农业灌溉水源置换项目实施方案，2022年2月28日，石家庄市水利局以石水【2022】91号文对赵县2022年度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农业灌溉水源置换项目实施方案进行了批复。

9、项目主要实施内容和范围；

项目涉及赵县范庄镇西花邱、东张家庄、范庄、曹庄、任庄、人民、五星、三中共8个村，恢复置换灌溉面积2万亩。主要建设内容是渠道工程15.32km、管道工程59.6 km，灌溉泵站29座、水闸6座、农桥23座、水情监测站340处，其中分体式超声波管道流量测控站337处，时差法超声波明渠流量测控站3处；项目实施后可实现压采能力498万m³。

3、项目资金投入情况（资金数量、资金结构、资金来源渠道等）

工程总投资4592.79万元，2022年财政拨付预算资金740万，用于支付工程预付款729.5万元，分水闸安评报告编印费8.5万元，施工图审查费2万元。

（二）项目预期绩效目标

项目阶段性目标：签订施工合同、分水闸安评报告、施工图审查合同，按合同规定，及时支付设计单位、施工单位资金。

二、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一）自评的组织工作

科室抽调专人负责自评工作，按照自评管理办法，逐项自评，确保过程、结果真实。

（九）自评的方法和过程

首先根据评价工作要求，县河长办全面收集、整理项目绩效完成信息，评价所需基础信息资料，包括项目方案、图

纸、合同、资金支出等资料，对资料进行分类整理。二是到项目实施现场勘察、核实项目数据，严格财务管理制度，按资金分配拨付。三是按照工作方案确定的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依据所收集的资料，对评价对象的绩效情况进行定量、定性分析和综合评价，形成评价结论。

项目施工按照项目方案图纸要求施工，施工资料齐全，达到预期效果。

（三）建立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项目进展顺利，工程得以顺利实施，能及时完成建设维修养护工程，社会效益显著。

三、项目执行及绩效实现情况

（一）项目投入

1、项目立项情况分析。

赵县水利局授权赵县引源供水有限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委托委托石家庄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2 月编制完成了赵县 2022 年度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农业灌溉水源置换项目实施方案，2022 年 2 月 28 日，石家庄市水利局以石水【2022】91 号文对赵县 2022 年度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农业灌溉水源置换项目实施方案进行了批复。

2、资金落实情况分析。

工程总投资 4592.79 万元，河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

达 2022 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冀财农【2021】130 号）文件，下达我县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灌溉水源置换资金 2456 万元；省财政厅《关于调整 2022 年度省级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专项资金的通知》（冀财农【2022】52 号）文件，下达农业灌溉水源置换项目专项资金 740 万元，剩余资金 1396.79 万元县级通过农发行贷款自筹，资金全部落实到位。

（二）项目实施过程

1、业务管理情况分析。

项目由赵县引源供水有限公司赵县 2022 年度农灌项目建设处负责实施，项目施工过程中，由监理单位全程跟踪监督，施工单位严格按照图纸施工，施工规范、监督到位，是项目得以顺利完工的基础。

2、财务管理。

资金使用管理上，能够按照上级有关财务管理规定执行，建立了专账，并按照施工合同与工程进度拨付，做到专款专用。项目资金及时足额到位，资金的使用情况符合有关制度规定。

（三）项目产出

项目按照要求及时足额完成，完成实施方案、主要建设内容已完工，工程建设符合方案要求，工程合理，质量合

格，达到预期目的。

（四）项目效果

项目实施后可减少地下水开采，持续保护地下水资源。

四、项目综合评价结论和评价等级

根据项目执行情况和项目绩效情况，总得分 98 分为优秀。

五、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措施

（一）项目存在的主要问题

无

六、评价工作组人员名单及签字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王力强	赵县水利局	副局长
张宏坤	赵县水利局	财务科长
尹西芳	赵县水利局	科长

赵县供水及智慧水务建设工程项目自评报告

根据《石家庄市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办法》（石财绩〔2013〕2号），遵循“科学性、规范性、客观性和公正性”的原则，对赵县供水及智慧水务建设工程项目实施了财政支出绩效自评，形成本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实施单位及项目立项等基本情况；

项目实施单位赵县水利局，赵县供水及智慧水务建设工程，于2020年10月份完成前期资料可行性研究报告（代项目建议书）、赵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规划初审意见和用地审查意见、县财政出具的资金证明、完成可行性研究报告（代项目建议书）的批复。

2、项目主要实施内容和范围；

建设内容：城区公共消防设施建设及新建街道供水管网建设工程和智慧水务。项目在赵县城区内实施。

建设规模：城区公共消防栓94套，消防水鹤10套，街道供水管网建设64537米，涉及4741块水表改造，智慧水务建设分三部分：调度中心建设、应用系统建设、现场监测点建设。

3、项目资金投入情况；

项目总投资3118.23万元，21年申请政府专项债券

1500 万元，22 年自筹资金 14 万元。资金合计 1514 万元。债券已使用。

（二）项目预期绩效目标

按期完成供水及智慧水务建设各项任务。

二、自评工作情况

（一）自评的组织工作

赵县供水及智慧水务建设工程，于 2020 年 10 月份完成前期资料可行性研究报告（代项目建议书）、赵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规划初审意见和用地审查意见、县财政出具的资金证明、完成可行性研究报告（代项目建议书）的批复、2021 年 5 月 25 日完成赵县建设项目招标方案和不招标申请核准表、申请的关于实施赵县供水及智慧水务建设工程施工总承包及监理招标申请，2021 年 7 月份完成工程公开招标（工程合同价为 1388.63 万元，监理合同价为 48.15 万元），均以财政评审结果为支付依据。2021 年 9 月初开始施工，12 月完工，

（二）自评的方法和过程

首先根据评价工作要求，全面收集评价所需基础信息资料，包括项目方案、图纸、合同、资金支出等资料，对资料进行分类整理。二是到项目实施现场勘察、核实项目数据。三是按照工作方案确定的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依据所收集的资料，对评价对象的绩效情况进行定量、定性

分析和综合评价，形成评价结论。

项目施工按照项目方案图纸要求施工，施工资料齐全，达到预期效果。

（三）建立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根据项目执行情况和项目绩效情况，该项目考核评价分值100分，自评得分80分，绩效等级“良”

三、项目执行及绩效实现情况

（一）项目投入

1、项目立项情况分析。

项目前期手续合理合规，项目实施建设投资合规性与项目成熟度，项目资金来源和到位可行性，项目收入、成本、收益预测合理性，债券资金需求合理。

2、资金落实情况分析。

项目资金来源合规、渠道明确，资金到位可行。

（二）项目实施过程

1、业务管理情况分析。

我单位制定项目管理制度、财务制度，对项目质量严格要求。

2、财务管理。

严格执行项目资金批准的使用计划和项目批复资料，不准擅自调项、扩项、缩项，更不准拆借、挪用、挤占和随意扣压；资金拨付动向，按不同专项资金的要求执行不准任意改变；

特殊状况,务必请示。

（三）项目产出

城区公共消防栓 94 套，消防水鹤 10 套，街道供水管网建设 64537 米，涉及 4741 块水表改造，智慧水务建设分三部分：调度中心建设、应用系统建设、现场监测点建设。质量要求：合格。节约成本，按照实施进度完成。

（四）项目效果

项目实施提高居民生活质量及企业经济效益，节约水资源和保障居民用水，保护环境又节约用水，项目完成提升了居民生活质量。

四、项目综合评价结论和评价等级

绩效评价结论。项目从立项到建设的全过程均严格按照各项管理制度有序推进，项目建设规范有序，根据项目执行情况 and 项目绩效情况，该项目考核评价分值 100 分，自评得分 80 分，绩效等级“良”。

五、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措施

（一）项目存在的主要问题

无

（二）针对问题提出具体的改进措施或建议

无

协助征收水资源税人员经费项目自评报告

根据《石家庄市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办法》（石财绩〔2013〕2号），遵循“科学性、规范性、客观性和公正性”的原则，对协助征收水资源税人员经费项目实施了财政支出绩效自评，形成本评价报告。

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实施单位及项目立项等基本情况；

本项目实施单位为赵县水利局；2016年水资源费征收根据河北省水资源费改税管理规定要求，改为水资源税，由地方税务代为征收。我单位原征费人员不再直接征收，协助税务系统做好水资源税的抵账查抄工作。

2、项目主要实施内容和范围；

落实税收政策，创新工作举措，助推绿色经济持续发展；按时足额发放征管人员工资，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进一步提升水资源税征收工作水平。

（二）项目预期绩效目标

落实税收政策，创新工作举措，助推绿色经济持续发展；按时足额发放征管人员工资，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进一步提升水资源税征收工作水平。

项目执行及绩效实现情况

（二）项目投入

1、项目立项情况分析。

2016年水资源费征收根据河北省水资源费改税管理规定要求，改为水资源税，由地方税务代为征收。我单位原征费人员不再直接征收，协助税务系统做好水资源税的抵账查抄工作。

2、资金落实情况分析。

专项资金到位200万元，到位率100%。

（二）项目实施过程

1、业务管理情况分析。为确保资金涉及项目顺利进行，责任明确，赵县水利局制定了相关责任制度，并严格按照各项制度开展工作。

2、财务管理。在资金使用管理上，制定了项目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建立了专账，实行财政授权支付管理制度，并按施工合同与工程进度拨付，做到专款专用。

（三）项目产出

项目的完成率100%、资金拨付及时完成。

（四）项目效果

项目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和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按照预期指标值全部完成。

四、项目综合评价结论和评价等级

项目执行情况和项目绩效情况综合自评得分98分，项

目综合绩效评价为优秀。

五、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措施

(一) 项目存在的主要问题

无

(二) 针对问题提出具体的改进措施或建议

无

六、评价工作组人员名单及签字

姓 名	工作单位	职 务	签 字
王力强	赵县水利局	副局长	
张宏坤	赵县水利局	财务科长	
吕 静	赵县水利局	财务副科长	

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自评报告

根据《石家庄市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办法》（石财绩〔2013〕2号），遵循“科学性、规范性、客观性和公正性”的原则，对2022年度中央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项目实施了财政支出绩效自评，形成本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实施单位及项目立项等基本情况；

本项目实施单位为赵县水利局，2022年石家庄市财政局下达我县2022年度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资金总额为0.9万元。

2、项目主要实施内容和范围；

涉及水库移民15人，每人每年补助资金600元。

3、项目资金投入情况（资金数量、资金结构、资金来源渠道等）

15人水库移民共发放补助资金0.9万元，完成了移民补助资金按时足额发放的目标。

（二）项目预期绩效目标

资金发放率100%，群众满意度100%。

二、自评工作情况

（一）自评的组织工作

单位成立了绩效自评工作小组，自评工作专人负责，项目评价资料完整。

（二）自评的方法和过程

对2022年度专项资金的使用情况，绩效目标进行了逐项检查。

（三）建立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在开展预算自评工作时，针对具体绩效评价对象的特点，设计能够体现项目特点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绩效指标权重由各部门根据评价对象实际情况确定，总分设定为100分。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40分（包含数量、质量、时效、成本）、预算执行率指标10分、效益指标40分（包含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满意度指标10分。如某一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整至其他指标。若被评价项目不涉及服务对象满意度内容或因服务对象满意度获取难度较大、成本较高而未能获取，则服务对象满意度的10分调入效益考核事项。

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当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准确反映预算项目的产出和效果。

同类评价对象的指标权重设置应当基本一致，便于评价结果相互比较。

三、项目执行及绩效实现情况

（一）项目投入

1、项目立项情况分析。该项目立项、资金申请、可研报告、招标、编制实施方案等都是依照国家相关规范制度严格审批和落实。

2、资金落实情况分析。

专项资金到位 0.9 万元，到位率 100%。

（二）项目实施过程

1、业务管理情况分析。为确保资金涉及项目顺利进行，责任明确，赵县水利局制定了相关责任制度，并严格按照各项制度开展工作。

2、财务管理。在资金使用管理上，制定了项目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建立了专账，实行财政授权支付管理制度，并按施工合同与工程进度拨付，做到专款专用。

（三）项目产出

项目的完成率 100%、工程及时完成、质量达标。

（四）项目效果

项目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和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按照预期指标值全部完成。

四、项目综合评价结论和评价等级

项目执行情况和项目绩效情况综合自评得分 98 分，项目综合绩效评价为优秀。

五、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措施

(一) 项目存在的主要问题

无

(二) 针对问题提出具体的改进措施或建议

无

六、评价工作组人员名单及签字（姓名、工作单位、职务、
职称）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签字
王力强	赵县水利局	副局长	
张宏坤	赵县水利局	财务科长	
赵秋坡	赵县水利局	办公室副主任	

协助征收水资源税人员经费项目自评报告

根据《石家庄市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办法》（石财绩〔2013〕2号），遵循“科学性、规范性、客观性和公正性”的原则，对协助征收水资源税人员经费项目实施了财政支出绩效自评，形成本评价报告。

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实施单位及项目立项等基本情况；

本项目实施单位为赵县水利局；2016年水资源费征收根据河北省水资源费改税管理规定要求，改为水资源税，由地方税务代为征收。我单位原征费人员不再直接征收，协助税务系统做好水资源税的抵账查抄工作。

2、项目主要实施内容和范围；

落实税收政策，创新工作举措，助推绿色经济持续发展；按时足额发放征管人员工资，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进一步提升水资源税征收工作水平。

（二）项目预期绩效目标

落实税收政策，创新工作举措，助推绿色经济持续发展；按时足额发放征管人员工资，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进

一步提升水资源税征收工作水平。

项目执行及绩效实现情况

(三) 项目投入

1、项目立项情况分析。

2016年水资源费征收根据河北省水资源费改税管理规定要求，改为水资源税，由地方税务代为征收。我单位原征费人员不再直接征收，协助税务系统做好水资源税的抵账查抄工作。

2、资金落实情况分析。

专项资金到位200万元，到位率100%。

(二) 项目实施过程

1、业务管理情况分析。为确保资金涉及项目顺利进行，责任明确，赵县水利局制定了相关责任制度，并严格按照各项制度开展工作。

2、财务管理。在资金使用管理上，制定了项目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建立了专账，实行财政授权支付管理制度，并按施工合同与工程进度拨付，做到专款专用。

(三) 项目产出

项目的完成率100%、资金拨付及时完成。

(四) 项目效果

项目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和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按照预期指标值全部完成。

四、项目综合评价结论和评价等级

项目执行情况和项目绩效情况综合自评得分 98 分，项目综合绩效评价为优秀。

五、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措施

(一) 项目存在的主要问题

无

(二) 针对问题提出具体的改进措施或建议

无

六、评价工作组人员名单及签字

姓 名	工作单位	职 务	签 字
王力强	赵县水利局	副局长	
张宏坤	赵县水利局	财务科长	
吕 静	赵县水利局	财务副科长	

引源供水有限公司贷款本息及运行费项目自评报告

根据《石家庄市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办法》（石财绩〔2013〕2号），遵循“科学性、规范性、客观性和公正性”的原则，对南水北调水费项目实施了财政支出绩效自我评价，形成本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实施单位：赵县引源供水有限公司

2、项目主要实施内容和范围：2022年南水北调水厂正常高效运行，受益范围城区居民及周边企事业单位及3个工业园区和6座联村水厂。

3、项目资金投入情况：资金数量1400万元、资金结构及资金来源渠道为财政拨款

（二）项目预期绩效目标

项目预期绩效总目标，阶段性（当年）的绩效目标和指标：年平均分配水量为2230万立方米。

二、自评工作情况

（一）自评的组织工作

根据《赵县县级部门项目绩效自评管理办法》，年度预算执行完成后，我单位建立的以项目负责人刘军伟为组长的三人绩效自评工作小组，及时组织各预算项目的全面收集、系统整理了预算项目绩效完成信息，确认各项绩效指标实际完成值或实现程度。将绩效指标实际完成值（实现程度）与年初设定的预期值相比较，逐项评定每项指标得分汇总形成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得分。

（二）自评的方法和过程

（三）建立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在开展预算自评工作时，针对具体绩效评价对象的特点，设计能够体现项目特点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绩效指标权重由各部门根据评价对象实际情况确定，总分设定为 100 分。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40 分（包含数量、质量、时效、成本）、预算执行率指标 10 分、效益指标 40 分（包含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满意度指标 10 分。如某一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整至其他指标。若被评价项目不涉及服务对象满意度内容或因服务对象满意度获取难度较大、成本较高而未能获取，则服务

对象满意度的10分调入效益考核事项。

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当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准确反映预算项目的产出和效果。

同类评价对象的指标权重设置应当基本一致，便于评价结果相互比较。

三、项目执行及绩效实现情况

（一）项目投入

1、项目立项情况分析。对项目立项规范性、绩效目标合理性和绩效指标明确性等情况进行分析后，根据指标体系评分标准计算分值。

2、资金落实情况分析。对资金到位率和到位及时率等情况进行分析后，根据指标体系评分标准计算分值。

（二）项目实施过程

1、业务管理情况分析。对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和项目质量可控性等情况进行分析后，根据指标体系评分标准计算分值。

2、财务管理。对管理制度健全性、资金使用合规性和财务监控有效性等情况进行分析后，根据指标体系评分标准计算分值。

（三）项目产出

对项目的实际完成率、完成及时率、质量达标率、成本节约率等情况进行分析后，根据指标体系评分标准计算分值。

（四）项目效果

对项目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和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情况进行分析后，根据指标体系评分标准计算分值。

四、项目综合评价结论和评价等级

根据项目执行情况和项目绩效情况，给出总得分，指标体系设定满分 100 分，得出综合评价结论和项目综合绩效评价等级。项目综合绩效评价分为 4 个等级：得分 ≥ 85 分为优秀； $75 \leq$ 得分 < 85 分为良好； $60 \leq$ 得分 < 75 分为一般；得分 < 60 分为较差。

五、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措施

（一）项目存在的主要问题

（二）针对问题提出具体的改进措施或建议

六、评价工作组人员名单及签字（姓名、工作单位、职务、职称）

姓名：刘军伟 单位： 职务：

姓名：刘惠芳 单位： 职务：财务负责

人

姓名：王浩然 单位： 职务：

南水北调水费项目自评报告

根据《石家庄市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办法》（石财绩〔2013〕2号），遵循“科学性、规范性、客观性和公正性”的原则，对南水北调水费项目实施了财政支出绩效自我评价，形成本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实施单位：赵县引源供水有限公司
- 2、项目主要实施内容和范围：2022年南水北调水厂正常高效运行，受益范围城区居民及周边企事业单位及3个工业园区和6座联村水厂。
- 3、项目资金投入情况：资金数量730万元、资金结构及资金来源渠道为财政拨款

（二）项目预期绩效目标

项目预期绩效总目标，阶段性（当年）的绩效目标和指标：年平均分配水量为 2230 万立方米。

二、自评工作情况

（一）自评的组织工作

根据《赵县县级部门项目绩效自评管理办法》，年度预算执行完成后，我公司建立的以项目负责人刘军伟为组长的三人绩效自评工作小组，及时组织各预算项目的全面收集、系统整理了预算项目绩效完成信息，确认各项绩效指标实际完成值或实现程度。将绩效指标实际完成值（实现程度）与年初设定的预期值相比较，逐项评定每项指标得分汇总形成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得分。

（二）自评的方法和过程

（三）建立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在开展预算自评工作时，针对具体绩效评价对象的特点，设计能够体现项目特点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绩效指标权重由各部门根据评价对象实际情况确定，总分设定为 100 分。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40 分（包含数量、质量、时效、成本）、预算执行率指标 10 分、效益指标 40

分（包含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满意度指标 10 分。如某一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整至其他指标。若被评价项目不涉及服务对象满意度内容或因服务对象满意度获取难度较大、成本较高而未能获取，则服务对象满意度的 10 分调入效益考核事项。

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当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准确反映预算项目的产出和效果。

同类评价对象的指标权重设置应当基本一致，便于评价结果相互比较。

三、项目执行及绩效实现情况

（一）项目投入

1、项目立项情况分析。对项目立项规范性、绩效目标合理性和绩效指标明确性等情况进行分析后，根据指标体系评分标准计算分值。

2、资金落实情况分析。对资金到位率和到位及时率等情况进行分析后，根据指标体系评分标准计算分值。

（二）项目实施过程

1、业务管理情况分析。对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和项目质量可控性等情况进行分析后，根据指标体系评分标准计算分值。

2、财务管理。对管理制度健全性、资金使用合规性和财务监控有效性等情况进行分析后，根据指标体系评分标准

计算分值。

（三）项目产出

对项目的实际完成率、完成及时率、质量达标率、成本节约率等情况进行分析后，根据指标体系评分标准计算分值。

（四）项目效果

对项目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和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情况进行分析后，根据指标体系评分标准计算分值。

四、项目综合评价结论和评价等级

根据项目执行情况和项目绩效情况，给出总得分，指标体系设定满分 100 分，得出综合评价结论和项目综合绩效评价等级。项目综合绩效评价分为 4 个等级：得分 ≥ 85 分为优秀； $75 \leq \text{得分} < 85$ 分为良好； $60 \leq \text{得分} < 75$ 分为一般；得分 < 60 分为较差。

五、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措施

（一）项目存在的主要问题

（二）针对问题提出具体的改进措施或建议

六、评价工作组人员名单及签字（姓名、工作单位、职务、职称）

姓名：刘军伟 单位： 职务：项目负责人

姓名：刘惠芳 单位： 职务：财务负责

人

姓名：王浩然 单位： 职务：水厂运行
负责人